

人类住区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3年4月25日至5月6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 (A/38/8)



联 合 国

人类住区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3年4月25日至5月6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 (A/38/8)



联 合 国

1983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3年5月4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1
二. 会议的组织	5 - 21	3
A. 会议开幕	5 - 6	3
B. 出席情况	7 - 14	3
C. 选举主席团	15	6
D. 全权证书	16 - 17	6
E. 通过议程	18	7
F. 工作安排	19 - 20	7
G.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1	8
三.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22 - 24	9
四. 会议闭幕	25 - 28	10

附 件

一.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1
A. 决议	13
B. 决定	32
二. 特别节目一览表	39
三.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42
四. 秘书长给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贺电	46
五. 发言摘要	48
A. 芬兰总理卡莱维·索尔萨先生的欢迎词和开幕词	48

目录 (续)

	<u>页次</u>
B. 斯里兰卡总理普雷马达萨先生的开幕词	49
C.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关于人类住区 现况的讲词	49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发言	51

一. 导言

1. 人类住区委员会是遵照1977年12月19日大会第32/162号决议的规定而设立的。

2. 按照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第6段的规定, 委员会将关于其第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提交大会。

3. 委员会由选出的58个成员组成, 任期三年, 其中16个非洲国家, 13个亚洲国家, 6个东欧国家, 10个拉丁美洲国家, 13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目前, 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阿尔及利亚 * * *

阿根廷 *

孟加拉国 * *

巴巴多斯 *

玻利维亚 * *

保加利亚 *

布隆迪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

加拿大 * * *

智利 * *

哥伦比亚 * * *

古巴 * * *

塞浦路斯 * *

丹麦 *

萨尔瓦多 * *

芬兰 *

法国 *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希腊 * *

几内亚 *

匈牙利 * * *

印度 * *

印度尼西亚 * * *

意大利 * *

牙买加 *

* 任期至198 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至198 年12月31日届满。

* * * 任期至198 年12月31日届满。

日本 *	罗马尼亚 **
约旦 **	塞拉利昂 ***
肯尼亚 **	索马里 *
利比里亚 **	西班牙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斯里兰卡 **
马来西亚 ***	苏丹 **
墨西哥 *	斯威士兰 *
摩洛哥 **	瑞典 ***
荷兰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新西兰 **	乌干达 ***
尼日利亚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挪威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巴基斯坦 *	美利基合众国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赞比亚 *
秘鲁 ***	津巴布韦 **
菲律宾 *	

亚洲国家的一个席位尚待填补。

4.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依照大会1976年12月17日第31/140号决议第一节的规定,并根据芬兰政府的邀请于1983年4月25日至5月6日在赫尔辛基市埃斯波区迪波利会议中心举行。

二.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5. 委员会本届会议由芬兰总理卡莱维·索尔萨先生主持开幕式，其发言摘要见附件五 A 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宣读了秘书长庆祝这次会议的贺电，全文见附件四。斯里兰卡总理拉纳辛格·普雷马达萨先生在会上致辞，其摘要见附件五 B 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发了言，回顾了人类住区的发展情况，其发言摘要见附件五 C 节。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当互相出席对方的理事会并发言，据此，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作了关于环境规划署和人类住区中心在发展环境良好的人类住区方面的合作的讲话。他讲话的摘要见于附件五 D 节。

6. 会议由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尤里·索科洛夫先生宣布开幕。

B. 出席情况

7.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哥伦比亚
阿根廷	古巴
孟加拉国	丹麦
玻利维亚	芬兰
保加利亚	法国
布隆迪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拿大	希腊
智利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
菲律宾
罗马尼亚
塞拉利昂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瑞典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津巴布韦

8. 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博茨瓦纳
巴西
刚果
哥斯达黎加
民主也门

厄瓜多尔
埃及
埃塞俄比亚
加蓬
海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以色列

象牙海岸

科威特

黎巴嫩

莱索托

马拉维

波兰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瑞士

突尼斯

土耳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

也门

南斯拉夫

9. 联合国秘书处下列单位派代表列席了会议：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地区发展中心

10.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列席了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1.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列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农业及粮食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气象组织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列席了会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

13.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也派代表列席了会议。

14. 此外，15个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

15. 在4月25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芬兰内政部部长阿诺·汉努斯先生当选为主席。同次会议上又选出了下列主席团的其他成员：

副主席：马尔维斯·穆荣达夫人（赞比亚）

斯蒂芬·斯塔伊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报告员：阿米尔·阿里·蒙达勒先生（孟加拉国）

在4月26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胡安·卡洛斯·阿里亚先生（阿根廷）也当选为付主席。

D. 全权证书

16. 主席团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1条第2款的规定，审查了各代表团提

出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7. 主席团根据上述规定，于5月5日委员会第12次全体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它已审查参加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各代表团提出的全权证书，认为这些全权证书都符合规定。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批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四. 通过议程

18. 委员会于其4月25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HS/C/6/1号文件内所载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全权证书。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5. 人类住区的用地。
6. 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
7.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84—1985 两年期工作方案。
8.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
9. 其他事项。
10.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1. 通过报告。

F. 工作安排

19. 委员会于其4月25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设立了两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并将下列议程项目发交给它们：

第一委员会：议程项目5、9（组织交叉方案分析）和10；

第二委员会：议程项目7、8、9（国际发展战略）。

20.第一委员会从4月26日至5月4日举行了九次会议，第二委员会从4月27日至5月4日举行了七次会议。这两个委员会的建议已载于本报告里。

G.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1.委员会于其1982年5月6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本报告。

三.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22. 委员会于其5月6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于1984年4月30日至5月11日召开其第七届会议。

23. 同次会议上, 加蓬代表以加蓬政府的名义邀请委员会在利伯维尔举行其第七届会议。委员会感谢加蓬政府的慷慨邀请, 并按照大会1976年12月17日第31/140号决议决定在原则上接受在利伯维尔举行其第七届会议的邀请。

24. 委员会同次会议上通过第七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全权证书。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 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5. (a) 有系统而全面地从事人类住区领域的培训;
(b) 有系统而全面地处理人类住区领域资料的途径。
6. 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
7. 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并由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提供的人类住区方面的财务援助或其他援助、以及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关于人类住区的活动的报告, 以及生境委员会通过的国别行动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联合国人类住区大会。
8. 渊源于各主要立法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关所作决定的事项和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9. 其他事项。
10.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1. 通过报告。

四．会议闭幕

25. 各区域集团的代表在闭幕发言中说，他们感谢芬兰政府和人民招待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全体与会者。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闭幕词中对许多国家政府对中心的支持和合作表示赞赏，并提请各方注意迫切需要增加自愿捐款以支持中心的工作。

26. 各区域集团代表还感谢加蓬政府慷慨邀请委员会在利伯维尔举行其第七届会议。

27. 主席在闭幕词中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和所有与会者对顺利完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所做的贡献。

28. 主席随后宣布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1. <u>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u>		
6/1. 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	1983年5月3日	13
6/2.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类住区	1983年5月4日	19
2. <u>其他决议</u>		
6/3. 进行国际合作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地区提供援助	1983年5月4日	20
6/4.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类住区财政及咨询机构	1983年5月4日	21
6/5. 利用本地人力资源来确定并实施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示范项目	1983年5月5日	22
6/6. 在遭受战祸的乍得建造住房的方案	1983年5月5日	23
6/7.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同非洲住所组织之间的合作	1983年5月5日	24
6/8. 利用本地材料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土著营造技术	1983年5月5日	25
6/9. 检验和传播关于营造和建筑的技术资料	1983年5月5日	25
6/10. 援助莱索托	1983年5月5日	26
6/11. 援助非洲的种族隔离主义和殖民主义受害者	1983年5月5日	27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6/12.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983年5月5日	29
6/13. 难民和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	1983年5月5日	30
6/14. 人类住区的地方规划	1983年5月6日	31
B. <u>决定</u>		
6/15. 用以为贫民建造住房的土地	1983年5月6日	32
6/16.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84-1985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	1983年5月6日	34
6/17.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84-1985两年期预算事务	1983年5月6日	35
6/18. 跨组织方案分析	1983年5月6日	36
6/19.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1983年5月6日	37
6/20. 今后会议的主题	1983年5月6日	38

A. 决议

1.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6/1. 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 *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1982年5月7日第5/14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37/221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国际年的通盘目标和计划、1983—1984年期间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的优先事项、住所示范项目的指导方针以及预算和筹资需要的具体提案，^a

深信应当尽早开展国际年的各项国家方案和示范项目，因为国际年的大部分行动和资源均为国家和地方一级所需要，

1. 核准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开始以前、进行期间和结束以后各项活动的通盘计划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交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b和第六^a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1983—1984年期间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的各个优先事项，

2. 核可执行主任拟议的各项预算和组织性安排，以作为在大会第37/221号决议第5段各项条款限度内组织和协调国际年开始以前和进行期间各项活动的节俭而又费用绩效高的方法；

3. 亦核可本决议附件内所载各项有关必须在1984年4月以前采取国家行动以便更迅速而有效地开展国际年活动的提案；

4. 请执行主任尽快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本决议和下文附件内所载各项提案；

* 以39票对1票获得通过。

a HS/C/6/4.

b HS/C/5/5.

5. 还请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37/221 号决议的请求，于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内计及人类住区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

6.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2 日第 37/221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87 年为‘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开始以前和进行期间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和活动的报告，^c

“深信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作出特别努力，以改善城市和农村住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众多贫民不断恶化的居住和生活条件，

“还深信鉴于国际年的大部分行动和资源均为国家和地方各级所需要，因此国际年的各项国家方案和示范项目应予尽快开展，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迄今为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提供的自愿捐助，

“1. 欢迎并核可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提交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关于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开始以前、进行期间和结束以后开展的各项活动通盘计划，以及在 1983—1984 年期间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的优先事项；

“2.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重新下定政治决心／优先从事改善贫民区的住所和里弄环境，并核拨必要的资源以完成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各项目标；

“3.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为迅速有效开展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活动而必须于 1984 年以前采取的国家行动的提案；

“4.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机构以及其他有兴趣的政府间、非政府和

^c A/38/233-E/1983/74.

国际机构通过现有的和新的方案，包括旨在促使舆论界权威和广大居民阶层参与其事各项方案，作出特殊努力，以帮助完成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目标；

“5.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国际年方案提供有效的财政和其他支助。

“ 附 件

“ 必须于1984年4月以前采取的使无家者 有住所国际年的国家行动

“1. 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大部分行动和资源均为国家和地方各级所需要。因此必须迅速有效地执行国际年方案，以便大部分示范项目可以在1986年底以前完成或达到可以评价其执行结果的阶段。

“2. 在1984年4月举行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前，各国应当采取下列各项行动：

- (a) 建立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国家中心；
- (b) 估价当前情况和未来需要；
- (c) 开始执行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示范项目。

“ A. 建立使无家者有住所 国际年的国家中心

“3. 所有有兴趣的国家应尽快指定一个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国家中心。虽然各国应当指派一位特定人员作为从事接触的中心点，但是国家中心还是可以由一个现有机构、新单位或国家委员会，包括各有关机构的代表和专门成立以促进并协调国家和地方行动的非政府组织来担任。

“ 4. 虽然各国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国家中心的职责各不相同，但是其职责可以包括：

(a) 接收、复制和交换关于其他国家国际年方案及计划的有关活动的资料以及其他方案支助资料；

(b) 制订一套国际年国家战略和方案，包括确定和选择适当的示范项目；

(c) 鼓励同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就有关国际年的项目、计划和可能性方面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d) 推动并协调有关国际年的各项地方和国家活动及项目；

(e) 组织召开有关的会议，讨论会和训练班；

(f) 定期就特定国家国际年活动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成果提出报告。

“ B. 估价当前情况和未来需要

“ 5. 各国在执行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国家方案时，以及在实际选择具体的示范项目以前，应当至少对当前情况进行一次初步估价，并且应考虑到下列各项问题：

(a) 目标团体在数量（即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处于贫穷线以下的人数）方面和质量（即取得饮水、卫生服务、运输、粮食、教育、能源等）方面的大小多寡、分布情况和特征是什么？

(b) 哪些以往的和现有的方案或方案的一部分已成功地对贫民区住所和里弄环境作了力所能及的改善，以及如何更好地予以推广？何以其他方案无法做到这一点？

(c) 哪些国家和地方资源（金钱、土地、劳力、物质）可供满足改善目标团体的住所和里弄环境的需要？在全面利用地方资源时有无阻碍？

(d) 为了加速向贫民提供力所能及的住所，需要对现有的方案、政策和法律、体制和财政安排作出哪些改动？

(e) 按照上述各项问题的答案，如何在国际年示范项目的国家方案内排定其优先秩序？

“ C. 开始执行各项使无家者有住所
国际年的示范项目”

“ 6. 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示范项目应当是能够试验和示范解决城市和农村地区各项基本问题的新办法，例如提供住所或改善住区；提供改进的饮水供应、卫生和废物处理；在正式或非正式建筑部门创造就业机会；改善基础结构和向贫民提供的服务，包括道路、公共运输、能源和医疗、社会、教育和娱乐设施等；以及通过更广泛地使用当地的建筑方法、技能和建筑材料以提供低廉的建筑技术和材料。

“ 7. 除了实物性质的项目外，国际年的国家方案和项目还应当包括对政策、法律、组织和财政措施进行审查，并予以加强，以协助贫民改善其住所和里弄环境。 需要特别注意下列各个领域：有关土地和使用权的法律；建筑规章和条例；筹资，包括向贫民提供住所信贷和贷款；并在国家和地方当局内和它们两者之间作出体制性安排等。

“ 8. 为了完成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各项目标，各国在设计、选择、执行和监测国际年示范项目时应考虑下列各项指导方针：

(a) 项目必须能探索、试验和示范改善贫民和处境困苦的居民，特别是城市和农村住区在贫穷线以下挣扎的贫民的住房和里弄环境的现有或新的方法和途径；

(b) 项目必须在1987年以前至少对明确显示改善一部份贫民和处境困苦人士的住所和里弄环境有所贡献或作出成绩；

(c) 项目必须具有可重复性，以便使更多的贫民和处境困苦人士可以享受这些项目的惠益从而导致大多数人获得力所能及的改善而不是使少数人获得重大的改善；

(d) 项目必须谋求在贫民自己同整个国家所理想的（例如基本保健要求和建筑安全）、可达成的（从技术和行政方面，利用当地技术方法和材料）和力所能及的三者之间保持合理的平衡。

“ D. 进度报告

“ 9. 为了使各国了解现况、优先顺序以及其他各国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活动和计划，各国国际年中心应当在1984年4月举行人类住区第七届会议以前向联合国人类住所（生境）中心提出下列文件：

(a) 有关其本国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活动的简介（最多两页），包括对上文第5段所列各项问题提出的答复；

(b) 按照即将由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拟订的共同格式，为迄今执行的每一项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国家示范项目编写一页摘要资料。

1983年5月5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6/2.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类住区 *

人类住区委员会,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关于土地和人类住区的各项报告,^d

确认委员会同意人类享有在他自己的土地上自由建造住所的权利,

回顾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33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22号决议,

回顾其1980年5月15日第3/1号和1981年4月26日第4/3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为执行上述各项决议所作的努力,并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对各该决议的执行进行阻扰;

2. 反对以武力强迫公民迁离其国土和家园;

3. 谴责阻扰人类在自己土地上自由建造住所的权利的一切非人道种族主义行径,并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毁坏住宅、迫使房主流离失所,以便在原地建立非法殖民点,从而实现其威胁和屈服土著居民的军事目的;

4. 又谴责这些殖民点的建立,因为这些殖民点具有侵略目的,并对被占领土地上的人民造成惨无人道的后果;

5. 吁请以色列占领当局立即停止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这些殖民点,并使土地的合法所有者巴勒斯坦人民能行便返回家园的权利,同时取消对农村和城市地区领域扩展的一切限制,从而允许土著阿拉伯人民能够建造自己的住宅;

* 以28票对4票,12票弃权通过。

d HS/C/6/3和Corr. 1; HS/C/6/3/Add. 1.

6. 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业化联合国人类住区问题专家工作队，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就被占领领土内建立殖民点的性质从事实地调查，以查明建立殖民点的原因及其对土地的土著业主在经济、社会、人道、身体、心理和安全方面的影响，并将专家工作队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7. 还建议大会敦促占领当局尊重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于持续出现拒不执行或拒不遵守决议的情况时即由大会采取适当的行动。

1983年5月4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2. 其他决议

6/3. 进行国际合作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地区提供援助

人类住区委员会，

意识到必须以面向全球的方式来处理人类住区问题，

回顾委员会已对灾害的预防、预报和减缓以及易遭灾害地区的规划等问题进行了适当的考虑，

又回顾其对处境最困苦人士的住房问题不断表示了关切，

认为应优先注意迫使受灾国家经济和技术需要危急孔亟的自然灾害问题，

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经常遭受地震、台风、暴雨和大规模水灾之害，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推动研究一项有可能以必要的迫切步伐向受灾地区组织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全球性计划。

1983年5月4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6/4.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类住区财政及咨询机构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e和1981年5月6日题为《人类住区运动马尼拉公报》的第4/1号决议中所载各项原则和目标,

又回顾其1982年5月7日第5/12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继续并加紧进行关于建立亚洲人类住区银行的可行性研究,

注意到执行主任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可行性研究的报告,^f

审议了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类住区财政和咨询机构可行性研究特设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g

1. 决定应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人类住区财政和咨询机构的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并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尽早组成并召开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类住区财政和咨询机构可行性研究特设专家小组会议报告^g第25段(a)和(b)中所设想的政府专家和其他人员工作小组会议,并酌情向它提供一切可能的合作与协助,以便它能完成任务;

2. 接受菲律宾政府关于由它担任工作小组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1983年5月4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e 参见《人类住区中心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温哥华,1976年5月31日-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76.IV.7),第一章。

f HS/C/6/2/Add. 3

g HS/C/6/2/Add. 3附件。

6/5. 利用本地人力资源来确定并实施使无家者
有住所国际年的示范项目

人类住区委员会，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提交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的报告，^h

又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需要利用自己的力量来培养本国专家，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宣布1987年为使无家
者有住所国际年并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组织国际年的政府间机构，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1981年5月6日第4/10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人类住
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加紧努力，促进在人类住区领域工作的所有方面使用来自
发展中国家的顾问和专家，并在招聘项目人员时优先录用合格的当地人员，

认为合格的当地人员将可在促进各国努力有效落实和达成大会第37/221号决
议“到1987年时依照国家优先次序改善一些贫民和处境困苦人士的住所及棚户
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并到2000年时表明各种改善贫民和处境困苦人士住
所和棚户区的方法和途径”的目标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急需逐步制订费用效率高又符合当地情况的战略、政策和方案，为发展
中国家无家者提供住所，

进一步注意到每一发展中国家均具有其文化特色，需要在为无家者、残废者和
处境困苦人士设计适合当地条件的住处时将其文化价值反映出来，并确保无家
者自己有效地参与住所的提供，

认识到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编写的主题文件ⁱ中强有力的论点之一就是各国政
府应更多地参与提供建造人类住区的廉价土地，然后把建造住所的具体工作留给人

^h HS/C/6/4.

ⁱ 《人类住区用地》(HS/C/6/3和Corr. 1, 以及HS/C/6/3/Add. 1).

民自己去办，

1.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优先招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顾问和专家，作为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活动中国际和国家两级的项目人员，

2. 又请执行主任编制一份现有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顾问和专家的详尽名单，并附他们的详尽资历和实际经验，以便调派他们到联合国各会员国去从事为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招聘项目人员的工作；

3. 请执行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1983年5月5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6/6. 在遭受战祸的乍得建造住房的方案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进行合作的1981年12月9日第36/80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正在乍得执行的恩贾梅纳住房建造方案编制项目^j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在过去三年战争期间恩贾梅纳大约75%的住房遭到严重破坏，

注意到由于恩贾梅纳建筑物90%是用非耐用材料建造，因此其中已有60%完全毁坏，

j 见《1982年项目资料报告》(CHS/INF/82-3)。

考虑到这些建筑物容纳了二十万居民，其中92%是低收入者，

1. 促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考虑到恩贾梅纳住房建筑方案对低收入居民的重要性，从而增加中心对该方案的发展项目的技术援助；

2. 请执行主任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乍得政府尽早确定一个新的开始日期，并就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5月5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6/7.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同
非洲住所组织之间的合作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1981年5月6日题为《关于人类住区运动的马尼拉公报》的第4/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5月6日第5/6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步骤以促进中心同非洲开发银行在设立非洲住所组织方面密切合作，

注意到非洲住所组织董事会已予任命，

又注意到非洲住所组织常务秘书处一旦建立，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即行建议拟订一项谅解备忘录以确定两组织之间合作的具体领域及合作的方式，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积极参与非洲住所组织的创立并与非洲开发银行合作参与协商和初步性会晤，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提供非洲住所组织所需要的援助，包

括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并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有关这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

1983年5月5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6/8. 利用本地材料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

土著营造技术

人类住区委员会，

考虑到由于人口增长率高和随之而来的农村居民流向城市所造成的住房危机现正影响着各发展中国家，

又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增长不已的住房缺乏现象，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对付这种严重局面的财政手段十分有限，

又考虑到建筑部门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起的催化作用，

注意到利用和促进土著营造技术对建筑成本和质的影响，

考虑到建筑材料构成住房成本结构的一个主要因素，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拟定一项旨在援助发展中国家利用和促进当地材料并融合吸收利用这些材料的土著技术的行动纲领，并就此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5月5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6/9. 检验和传播关于营造和建筑的技术资料

人类住区委员会，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内设立统一的资料事务处的1982年5月6日第5/5号决议，

回顾载于1980年12月5日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别是其中关于发展和改善人类住区的第159段和第160段，

又回顾关于印制和散发人类住区技术资料的1982年5月6日第5/8号决议，

认识到人类住区构成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因素，

又注意到整个世界，特别是发达国家建筑业和其他有关工业的广博经验，

认为这些经验可能对促进发展中国家住房建筑作出贡献，

又认为这些经验可以对发展中国家在住房建筑和其他人类住区领域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选择、收集和检验同建筑业内已取得经验有关的技术资料，并传播给第三世界有兴趣的国家和可能需要这些资料的其他有关国家。

1983年5月5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6/10. 援助莱索托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1981年5月6日第4/12号和1982年5月7日第5/19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关于援助种族隔离主义和殖民主义受害者的报告^k，

^k HS/C/6/2/Add.1。

铭记到1982年12月14日大会第37/101号决议，内称大会谴责南非1982年12月9日无端入侵莱索托，造成无辜的生命丧亡和财产损毁，

意识到难民进入莱索托所造成的人类住区问题，

铭记着秘书长为了减轻此次袭击所造成的后果并为暂居莱索托的南非难民提供较良好的安全安排和适当住所而提出的援助方案，

认识到提供援助的问题是由于南非一再入侵莱索托而引起的，

1.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提请秘书长注意人类住区委员会对莱索托局势及其对该地人类住区发展不利影响的深切关注；

2. 又请执行主任加紧进行对莱索托的援助计划，特别是在人类住区方面，以帮助莱索托政府安置难民和克服南非侵略的影响；

3. 又请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联系，以期发动大规模的援助莱索托的国际行动；

4. 吁请各组织、各发达的捐助国和其它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对莱索托提供双边援助。

1983年5月5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6/11. 援助非洲的种族隔离主义和殖民主义受害者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9日关于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第36/8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5月7日第5/19号决议的各项条款，

意识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给南非和该政权公然违反各项联合国决议继续武力占领的联合国纳米比亚领土上大多数人民所造成的令人痛惜的情况，

对比勒陀利亚种族隔离政权加紧压迫南非的非洲人民和被占领的联合国纳米比亚领土人民，以及对种族隔离政权加紧侵略各前线国家表示关切，

1.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隔离政权在南非的残酷压迫和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以及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的侵略和颠覆行动；

2. 赞扬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关于迄今为止为执行人类住区委员会第5/19号决议所作的努力；¹

3. 又赞扬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所有其他提供支助的国家为支持南部非洲反对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斗争所作的不懈努力；

4. 请执行主任继续并加紧努力，按照委员会第5/19号决议向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5. 重申请执行主任提请秘书长注意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要求，即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能够有一名以上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以便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6. 又请执行主任对那些人类住区由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而遭受破坏或负担过重的国家提供额外的援助；

7. 请执行主任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5月5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 HS/C/6/2/Add.1。

6/12.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责任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m

进一步回顾大会1982年12月20日关于《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37/224号决议,

铭记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乃是引导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朝着自力更生的发展方向转变,促进必要的结构改革以克服最不发达国家的极端经济困难,向这些国家的全体人民提供充分适当并获得国际认可的最低标准的营养、保健交通和通讯、住房和教育以及就业机会,查明并支持主要的投资机会及优先项目,并减轻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曾积极参与联合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审议工作,

审议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秘书处的说明,内中列举了该中心在《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ⁿ的范围内为造福最不发达国家而采取的各项活动,

m 参见《联合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报告,巴黎,1981年9月1-14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82.I.8)第一部分A节。

n HS/C/6/CRP.5。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其职权范围内，为造福最不发达国家而采取的各项活动，特别包括中心目前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三十五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所进行的四十九个项目，并注意到这些活动对实现《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所作的贡献；

2.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以及一切其他有关机构采取具体和适当的措施，以加速《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执行；

3.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继续在《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人类住区项目的制定和执行给予高度优先地位，并将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12次全体会议

1983年5月5日

6/13. 难民和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1982年5月7日关于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第5/14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预订于1987年举行的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7日第1982/46 B号决议和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

对于全世界特别是某些发展中国家越来越严重的难民问题深表关切，

深信举办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将是使注意力集中在解决这些国家的难民问题的一个适当机会，

庄严宣布，为了体现举办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以及所采取的与此相关的各项

措施的重要意义，任何人不论其种族、肤色、信仰和社会地位如何，均不得由任何外国政府或由于外国干涉而被逐出其合法家园或土地。

1983年5月5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6/14. 人类住区的地方规划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73年12月13日第3128(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了国际社会对于人类住区、特别是发展中各国人类住区的情况的关切，

又回顾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o所通过的原则宣言，根据该宣言：

- (a) 人类住区的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生活的素质并满足各种基本人类需要；
- (b) 建议各会员国应当采取各种可以以实事求是的方式适用于地方的需要，并使全体居民能够有效参与人类住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人类住区政策和实体规划战略；
- (c) 人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参与制订人类住区的政策和方案；
- (d) 规划应当在不同的地理、区域、地方和里弄各级上落实；

注意到在制订和执行作为国家发展规划一部分的人类住区计划时获得城乡居民的参加的重要性，

铭记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人类住区地方和环境规划的第9/14号决定^p，

^o 参见《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温哥华，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76.IV.7），第一章。

^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

1. 请各国政府考虑采取人类住区地方规划政策的优点并将其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中；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进行合作，以便协助有关国家遵循下列途径来制订人类住区地方规划的各项政策：

(a) 为各个面临就业和经济；教育和训练；卫生、基本基层设施和公共服务；环境保护；公园、庭园和园艺规划；能源；交通通讯以及垃圾处理等基本问题的地方社区的综合规划制订模式和方法；

(b) 增加研究有关地方参与人类住区发展的问题并传播这方面的资料；

(c) 对各国政府关于制订人类住区地方政策规划的请求作出响应；

(d) 当各国政府提出请求时，与各大学和公共行政机构合作，以支持培训地方官员学习人类住区规划有关科目的方案；

(e) 组织地区和全国性的讨论会以确定地方和市政规划的方法并建议这方面的模式，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1983年5月6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B. 决定

6/15. 用以为贫民建造住房的土地

1983年5月6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1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人类住区委员会回顾了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会议的原则和目标，以及该会议关于各国行动的建议^q，特别是C部分“住所基础设施和服务”和D部分“土地”；表示坚信必须采取迫切协同行动，来改善广大居民群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居民群众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生活条件，又坚信温哥华会议的原则和目标、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以及大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改善人类住区方面的生活素质的有关决议都需要各国进一步努力提供土地为贫民建造住房；并表示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内向贫民提供的住房供不应求，还意识到贫民一旦确保获得土地，即已表现他们有能力通过自力更生的途径有效参与建造住房的过程；并认识到增加提供土地为穷人建造住房的办法将受到各种不同国家的具体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政策及传统所决定和影响，还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贫民的住房需求可以通过提供正式住房而较为有效地予以满足；

(a) 核可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题为《人类住区的土地：对国家和国际行动的建议》的报告^r并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同芬兰和瑞典政府联合在瑞典塔尔堡和斯德哥尔摩组织召开的联合国贫民住房用地问题专家讨论会所编写题为《贫民住房用地》^s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

(b) 又核可增加向贫民提供土地并使贫民获有土地的原则乃是更有效地满足贫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贫民住房需要的一个基本要求；

(c) 建议各国政府应将其注意力更加集中于土地发展及使贫民能够获有建造住房的充分适当的土地并以力所能及的费用取得土地的永久使用权；

q 参见《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温哥华，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76.IV.7）。

r HS/C/6/3/Add.1.

s 斯德哥尔摩，瑞典建筑研究理事会，1983年。

(d) 敦促各国政府通过下列两种途径以求确保有效的土地供给：一是重建破落的城市中心，从而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生活设施及其接近就业机会的方便条件；二是采取逐步建造基础设施的办法，从而降低贫民获得土地的费用；

(e) 请各国在编制和执行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示范项目时，特别注意执行适当的土地供应制度，以便达成国际年的目标；

(f) 敦促各国政府大力推行适当有效的土地登记计划，以便确保——特别是向贫民确保——永久使用权的条件；

(g) 又敦促一切国家政府监测、分析和审查目前土地投机活动无谓地增加了建造住房和有关社区服务设施的土地费用的现象。

6/16.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984—198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 *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1983年5月6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下列决定：

人类住区委员会表示认识到人类住区部门对一切国家经济和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性；关切地注意到人类住区问题虽然庞大而复杂，但国家和国际用于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资源却不够充足；铭记到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应当在制订人类住区政策的目标和目的并拟议促使这些政策目标和目的在联合国系统内充分实现的方法和途径这两个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满意地注意到方案规划和协调委员会在核可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内有关人类住区这个部门时曾表示赞赏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制订其次级方案和制订目标及优先次序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深信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内人类住区方案的主要目标必须予以达成，同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84—1985年工作方案是两年期达到中期计划目标最低限度应预作出的努力，

* 以32对1票，3票弃权通过。

(a) 重申核可中期计划作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的各项目标，

(b) 赞扬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制订了一项充分注意到中期计划的所有高度优先目标，同时又在为执行方案请求资源时尽量克制的工作方案；

(c) 核可1984—1985年工作方案中的拟议产生和活动，并赞同整个订正方案，认为该方案已规定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为达成人类住区委员会所确定目标而必须进行的最低限度活动；

(d) 对于设想的方案水平远远不足于应付其所面对的问题，表示关切；

(e) 吁请各国政府竭尽全力以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获有方案指定水平的预算外资源；

(f) 请中心执行主任适当考虑各国代表团在就执行工作方案各方案构成部分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

6/17.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984—1985两年期预算事务

1983年5月6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1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下列决定：

人类住区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报告^t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订正资源概算及其1982—1983年使用情况的意见^u以及对1984—1985两年期资源拟使用情况的意见^u，并充分考虑到执行主任就咨询委员会对上述使用情况的意见所提出的详细解释，

^t HS/C/6/6/Rev. 1.

^u HS/C/6/6/Add. 1.

(a) 赞扬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提出一份明晰简洁的概算,并赞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使用资源时所表现的克制;

(b) 核可按照基金会职责权限和财务条例第303.1号的规定而拟议为1984—1985两年期方案、方案支助、项目和储备目的核拨经费的提案;

(c) 又核可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活动执行资源的拟议使用;

(d) 赞赏地注意到各个经常向基金会提供财政支助的会员国和承诺支助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活动的国家所作出的捐献;

(e) 关切地注意到1982—1983两年期自愿捐款的目前水平远远低于前两年期相应期间的水平,并注意到最低限度需要\$700万—\$800万自愿捐款才能执行1986—1987两年期工作方案;

(f) 迫切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能力捐助的其他国家向基金会踊跃提供自愿捐款,或增加捐款。

6/18. 跨组织方案分析

1983年5月6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1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下列决定:

人类住区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1982年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进行人类住区领域内的跨组织方案分析,以备委员会1984年审议;回顾1982年10月实质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事务)第二届常会同意: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处理人类住区主题政府间机构,应该审查该领域所进行活动的模式,并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指示这些活动是否满足各国的需要;并审查就

此事项提请它审议的文件，^v

(a) 决定提交委员会并经订正的文件^v内所确定的活动模式是以满足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召开以来各国的需要为其主旨；

(b)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遵照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讨论结果，将上述订正文件提交联合国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方案规划和协调处以备其采取进一步行动。

6/19.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1983年5月6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1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下列决定：

人类住区委员会回顾了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由全体会员国组成的委员会在1984年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工作，^w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将其各自部门内以《国际发展战略》作为制订和执行各自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的政策纲领方面所已取得的成果向该委员会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了就此问题所编制的报告，^x

(a)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秘书处主管机关提出详细的资料，说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作为制订和执行各自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的政策纲领方面所已取得的成果，编制资料时应当考

^v HS/C/6/8 和 Add. 1.

^w 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x “应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方案和计划的纲领：人类住区”（HS/C/6/CRP. 4）。

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该项目时提出的意见（载于委员会有关报告），以便由它在适当时将该资料转递给按照大会第 37/202 号决议设立的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b) 又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就本决定执行情况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20. 今后会议的主题

1983年5月6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1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下列决定：

人类住区委员会审议了各方于其第六届会议期间就今后会议主题提出的各项提案，

- (a) 决定1985年第八届会议讨论的特别主题应为“人类住区的规划和安排，着重中小市镇和地方增长点”；
- (b) 又决定1986年第九届会议只应有一个特别主题，其内容将由第七届会议决定；
- (c)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就第八届会议主题文件的纲要草案和文件编制的工作计划提请1984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附件二

特别节目一览表

A. 视听节目

<u>玻利维亚</u>	“在苏克雷寻求较美好的生活”
<u>布隆迪</u>	“穆萨吉 (Musage)”
<u>加拿大</u>	“纳勒迪的新貌”
<u>匈牙利</u>	“匈牙利用作人类住区的土地”
<u>以色列</u>	“以色列：旧土地、新思想”
<u>日本</u>	“迈向21世纪——塔马新城”
<u>约旦</u>	“土地和住房发展” “新娘与嫁妆”
<u>科威特</u>	“雄心万丈的计划”
<u>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u>	“拉努夫角港市镇全貌”
<u>摩洛哥</u>	“凯尼特拉总计划”
<u>尼日利亚</u>	“阿布贾——尼日利亚的新联邦首府”
<u>菲律宾</u>	“用作人类住区的土地”
<u>斯里兰卡</u>	“用作人类住区的土地”
<u>突尼斯</u>	“人类住区和土地”
<u>土耳其</u>	第一部分：“用作人类住区的土地” 第二部分：“巴蒂肯特——一个新的徙置计划”
<u>也门</u>	“土地和城市发展” “扎马尔地震”
<u>津巴布韦</u>	“津巴布韦的土地重新垦殖模式”
<u>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u>	“人类的一半”

B. 幻灯片辑

- “残废人住房”（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 “阿加迪尔市区及其内地的管理计划”（摩洛哥政府）
- “芬兰住房问题”（全国住房局）
- “芬兰住房地区”（全国住房局）
- “芬兰住房展览”（住房展览基金会）

C. 照片展览

丹麦

3 张大型照片（英文、法文和
西班牙文说明）

地方当局在房屋建筑土地市场
方面发挥的作用

芬兰

3 张大型照片

全国自然条件规划
区域计划
总计划

加蓬

利伯维尔：水灾造成的影响

6 张照片

利伯维尔（恩曾 - 阿扬）：徙置区

8 张照片

利伯维尔：（奥文多）：原始住区

9 张照片

日本

4 张大型照片

今天日本的住房土地情况

住房土地公共发展方法

日本的综合土地政策测量系统

约旦

5 张全景照片

新的住房计划

6 张照片

摩洛哥

新的都市管理计划

2 张地图

北欧国家

人口趋势图

城市土地政策

2 张普通大型照片

卢旺达

卢旺达土地的利用

2 张地图

瑞典

用来绘制土地使用地图的

航空照片

航空照片和环境发展计划

(EDP) 前景绘图

自动化地图制作(计数技术)

主题地图, 电算化地籍制图的

副产品

4 张大型照片

(土地资料系统)

也门

1982年12月13日也门

扎马尔地震

30 张彩色照片

联合国人类

住区(生

境)中心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试验

系列教育辅助材料

7 张海报

附件三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面前的文件一览表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议程项目</u>
Invitation/Notification	向各国政府发出的邀请通知书	
HS/C/6/1	临时议程	3
HS/C/6/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HS/C/6/2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 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C/6/2/Add.1	向种族歧视和殖民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 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C/6/2/Add.2	同非洲发展银行的合作：非洲住区的建立： 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C/6/2/Add.3	关于建立亚洲人类住区银行提案的可行性 研究：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C/6/2/Add.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和 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同联合国环境 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主席团举行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 议服务所需工作人员和预算资源：执 行主任的报告	4
HS/C/6/2/Add.5	联合国人类生境和住区基金的自愿捐款： 执行主任的说明	4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议程项目</u>
HS/C/6/3 和 Corr.1	人类住区的用地：目前状况的审查和分析： 执行主任的报告	5
HS/C/6/3/Add.1	人类住区的用地：关于国家和国际行动的建议：执行主任的报告	5
HS/C/6/4	“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执行主任的报告	6
HS/C/6/4/Add.1	向“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提供自愿捐款：秘书处的说明	6
HS/C/6/5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984—198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及方案概算：执行主任的报告	7
HS/C/6/6/Rev.1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 1984—1985 两年期概算：执行主任的报告	8
HS/C/6/6/Add.1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 1984—1985 两年期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8
HS/C/6/7 和 Corr.1	财政事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预算外资源的使用：执行主任的报告	8
HS/C/6/8	人类住区活动的跨组织方案研究：秘书处的说明	9

<u>文件号码</u>	<u>标题</u>	<u>议程项目</u>
HS/C/6/8/Add.1	人类住区活动的跨组织方案研究：参与的形式和资源的分配：秘书处的说明	9
HS/C/6/9	人类住区问题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主要文件的编制工作：秘书处的报告	10
HS/C/6/9/Add.1	人类住区问题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主题：秘书处的说明	10
HS/C/6/CRP.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有关委员会工作的主要决议和决定	
HS/C/6/CRP.2	各区域委员会1984—1985两年期有关人类住区领域的工作方案草案	7
HS/C/6/CRP.3	秘书长关于“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报告增编（A/37/527/Add.1）	6
HS/C/6/CRP.4	应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方案和计划的纲领：人类住区：联合国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说明	9
HS/C/6/CRP.5	《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4
HS/C/6/INF.1	截至1983年2月28日为止人类住区问题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文件编制现况	9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议程项目</u>
HS/C/6/INF.2	委员会面前的文件一览表	
HS/C/6/INF.3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主席团第五次联席会议报告	4
HS/C/6/INF.4	截至1983年4月10为止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的自愿捐款现况	8
HS/C/6/INF.4/Add.1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的自愿捐款现况	
HS/C/6/INF.5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出版物的印制和发行：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C/6/INF.6 和 Corr.1	与会者名单	
HS/C/6/INF.7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84—1985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及方案预算	

附件四

秘书长给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贺电

1. 我非常高兴地向参加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人士致意。

2. 我认为本届会议在赫尔辛基召开是最合适的。芬兰和其它北欧国家一样，在寻求新的方式以调整国际经济和社会领域目前存在的不平衡现象方面继续发挥着建设性作用。在促使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的谈判中，清楚地体现了这一点。我们特别感谢芬兰政府的热情款待以及它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工作所给予的大量的政治和财政支持。

3. 国际社会一再对世界上大多数人民的生活条件持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这种情况已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区域的城市贫民窟、棚户区和一贫如洗的农村住区中变得特别严重。许多国家已无能力自行解决人口迅速增长和前所未有的城市化速度所带来的各种问题。凡此种显然需要委员会谋求促进各方进行多边和双边的协同行动。

4. 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已一致决定宣布1987年为“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在这一年中，各方将努力改善贫民和处境困难人士的住所和邻里。目标之中至少有一部分要在1987年以前实现。这对你们是一个相当大的挑战。你们期待要确定和有系统地指导今后五年中促使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行动有效地朝着实现国际年崇高目标的方向发展的途径。

5. 我认为，你们在本届会议上的首要任务是确保1983年内迅速而有效地发动国际年的方案。鉴于问题与日俱增，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的一个义不容辞的责任是编制一份应于1983年开始的商定优先任务一览表。同时还需要一个行动方案来确保示范项目的执行，以便表明如何改善现有的住所提供系统。这些系统将可提供制订一项直到2000年为止的世界住所战略的基础。国际社会迫切地期待着你们

们就此一重要议题的讨论结果。

6. 本届会议特别选择人类住区用地这个问题来加以研讨，并特别强调低收入和贫苦居民的问题和需要，这是很及时的。正当各国政府致力于解决如何为迅速增长的世界人口提供住所的复杂问题时，提供土地特别是为低收入住房提供土地，已成为规划者在世界各地住区日益增长的情况下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低收入和贫苦居民继续无法拥有用建造住所的合法土地，乃是一个必须予以理解并必须提请各国政府和其它主管机构予以注意的敏感关键性问题。

7. 我坚信委员会将再次接受它面临的挑战并预祝你们讨论成功。

附件五

发言摘要

A. 芬兰总理卡莱维·索尔萨先生的 欢迎词和开幕词

1. 芬兰总理阁下在欢迎词和开幕词中指出，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对人类的未来是极其重要的。人类住区受到了1970年代中期以来世界性衰退的影响。因此十分需要努力在世界各区域中更公平合理地重新分配经济增长的成果。

2. 在国民经济中，对住房投资的收益往往被错误地认为不如其他领域的投资。确保土地的永久使用权势将激励人们改善他们周围的环境，从而显著地推动经济发展。如果不能调动国家资源来从多方面刺激国民经济甚至世界经济，那势将引起重大的浪费。

3. 在“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活动中，需要利用人力和当地资源。因为时间已经有限，所有国家的政府必须坚定地竭尽全力以便找出和执行调动这些资源的战略。和平是解决世界各地贫苦居民住房问题的首要条件。在目前用于军备的经费中哪怕只拿出百分之五，也足以在今后的十年内向发展中国家中缺乏卫生饮水这一基本服务的居民提供卫生饮水。

4. 最后，总理预祝委员会工作成功，并强调芬兰认为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催化作用和人类住区领域的政府间合作对世界发展重要意义。

B. 斯里兰卡总理普雷马达萨先生的开幕词

1. 斯里兰卡总理阁下在发言中回顾他曾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指出，提供实用的住房是投资人类发展的一个根本方面。

2. 值得庆幸的是，斯里兰卡通过有意识地发展乡村的政策，扭转了日益严重的都市化趋向。斯里兰卡认识到，除了在国家 and 地方上拟订强有力而目标鲜明的住房战略外，还迫切需要采取全球性行动，以便使国际社会将其注意力集中于向全人类提供较良好的住房的需要。总理感谢各国对他在1980年大会的提案所作出的积极反应。

3. 总理曾与各会员国领袖进行了个人接触。他对各国领袖保证支持国际年的目标，深为感动。他感到乐观的是，筹备和举办国际年的微额财政支助指标一定能很快就会全部达到。他希望，经济力量较为强大的国家将能追随斯里兰卡向“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捐款的榜样。

4. 总理在结束时强调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需要，并提到斯里兰卡目前正在从事扩大其国家住房方案。他对斯里兰卡能以自己的经验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讨论作出贡献，引以为慰，他认为本届会议将成为人类解脱其基本需要之一——住房需要——的沉重负担的努力的一个里程碑。

C.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

关于人类住区现况的讲词

1. 执行主任在关于人类住区现况的发言中强调，目前阶段的经济紧缩严重威胁了各地的人类住区情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然而，为全人类提供充足的住房和服务将是生活素质的基本指标，也是持久发展的先决条件。工业化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人类住区的投资，已使他们能较好地应付由于经济增长缓慢、失业和公共资源减少而引起的目前结构调整。这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2. 人类住区必须融合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之中，并且必须把合理数量的国民投资用于发展人类住区。人类住区投资和经济发展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

1960—1980年期间人均国民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率在1.5%以上的低收入国家的数据表明，在大多数情况下，住房及有关部门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的平均总增长率都要超过整个国民生产总值的平均年增长率。这种情况在第三世界中增长最速的中等收入国家和市场经济国家、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

3. 而且，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里，限制投资和生产增长的关键因素不是缺乏国内储蓄，而是外汇短缺。这种由于初级产品价格下跌和石油价格猛涨引起的沉重负担，特别影响着发展中国家。经济活动的水平可以通过加紧对初步投资和随后维持新近创业的资产都很少需要外汇的领域进行投资的途径来加以维持。国内储蓄应当投资于利用当地建筑材料和非常规建筑工人来建造低收入住房。因为大多数居民在其他方面投资的机会十分有限，因此利用当地材料从事造房基础设施和提供服务将能大量创造就业，有利于资本形成。

4. 关于使无家者有住房国际年，大会决定在国际年开始以前和进行期间特别重视拟订和示范新的途径，以便达成直接帮助无家者目前为争取自己住所而作出努力的目标。这还将作为各国到2000年时改善贫民的住房和邻里的政策和战略的基础。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已在从事拟订旨在解决贫民和处境不利居民住房的可行办法的项目。但是，问题依然庞大复杂，需要各国政府作出艰巨的组织性努力和大规模的投资。

5. 虽然贫民住区实际条件的每况愈下应当在道义上构成促使全世界致力于保证全人类获得人之尊严的基本先决条件的理由，但除此以外还有其他的理由促使我们作出大量、大规模的努力。这些理由包括实用的家宅能够起有抵御贫困和社会动乱的社会稳定作用，尤其是在大批失业和经济衰退加深的时候，此外还能使个人

和社会从改进住房中获得经济效益。 缺乏例如清洁用水、卫生、社区服务和运输等基本必要条件势将直接影响社区居民对大经济体系作出贡献的能力。

6. 各国政府必须认识到，无视此种努力不仅达不到节省资源的目的，却反而会增加其它项目的开支。 最低限度，这意味着拖延对发展的中心任务——在公正和平等参与的前提下改善人类和社会——的初步投资，从而增加了嗣后的支出。

7. 执行主任在结束时希望，为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作出特别努力的呼吁将不至于无人听从，并希望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将被人们铭记为世界各国政府共同作出新的前所未有的努力，目的在于达成等待已久、满足人类尊严和幸福希望的突破的一届会议。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发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发言中概述了有关人类住区和环境的两大问题：人类住区中由于滥用土地、淡水和薪木等资源而引起的外部环境问题，以及城市为其居民提供的内部环境的素质问题。 鉴于内外环境都在令人吃惊地恶化，尤其影响贫民和处境不利居民，他欢迎“人类住区有其地”被选为本届会议的主题。

2. 土地利用规划中最明显的失误是低密度的城市扩张吞并了肥沃的农田。 在过去十年内，全世界由于都市化丧失了约七万多平方公里生产粮食的农田。 从环境方面来讲，人类住区是不能与世隔绝的，因为，污染的空气和水、噪音、疾病、火灾、垃圾和污水处理系统的被破坏，其影响都不仅限于邻近地区。 自然美的被破坏为人人所厌恶。 为了社会正义，为了人类和政治稳定，“富者”认真开始从事彻底改变“贫者”环境的工作是十分迫切的。 改善贫民环境最显然的办法是提供安全稳定的经济基础。 但是各国政府也需要执行各种方案以促进贫民区居民自己改进其居住环境的努力——改善卫生，装设水塔，改进垃圾清理工作，志愿计划生育，净洁，教育等。 高一层的政治决心对执行旨在改善贫民命运的国家方案是必要的。

3. 关于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问题，执行主任欢迎大会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组织国际年的政府间机构并指定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为协调有关组织机构活动及有关方案的秘书处和领导机构的决定。 他保证环境规划署将竭尽全力支持国际年。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